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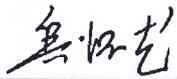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9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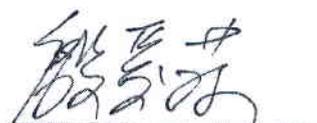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龚怀龙



殷爱琳

---

刘凤委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龚怀龙

\_\_\_\_\_  
殷爱荪

刘凤委

刘凤委

2019年8月28日

